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
1

承辦人：楊若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g50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71768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22136946_2_107D2323731-01.docx)

主旨：公告本市國小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團自強國小辦理「107學
年度『自然科學領域』探究教學課例徵選計畫」，請鼓勵
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養教師提供學生主動探索自然與真實問題的學習情境
、發展相關的科學探究能力，並發展本市科學實驗、專題
研究、對話論述、戶外教學等多面向的探究教學課例，特
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市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師（含正式教師、實習教師
及代理代課教師）。

2、課例設計可跨校合作，每件作品至多兩名作者，且至
少一位正式教師參與設計。

(二)繳件方式：請於107年11月9日(星期五，以郵戳為憑)將
作品燒成光碟直接寄送本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(地址

：235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200號)陳振威老師，並註明參加探究教學課例徵選。

(三)探究課例發表事項如下：

1、探究教學課例發表與審查：

(1)辦理時間：107年11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2)參加對象：參加探究教學課例徵選之教師。

(3)辦理地點：自強國小英語情境教室(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200號)。

(4)辦理方式：口頭發表10分鐘，提問與回應5分鐘。

(5)通過探究教學課例徵選之教師，將由國小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團另行發函通知參加「探究教學課例成果發表」。

2、探究教學課例成果發表：

(1)辦理時間：107年12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2)參加對象：通過探究教學課例徵選之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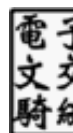
(3)辦理地點：自強國小英語情境教室(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200號)。

(4)辦理方式：分享探究教學課例徵選得獎作品。

三、各組獎勵名額及內容：

(一)特優：至多取2名，頒發獎狀及稿費，每件至多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(二)優等：至多取4名，頒發獎狀及稿費，每件至多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



裝

訂

線



(三)甲等：至多取10名，頒發獎狀及稿費，每件至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(四)入選：取若干名。

(五)以上評選等第，若作品未達標準得從缺，且主辦單位擁有調整獎項的權利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國小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團召集學校(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)(含附件)

